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3幢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沈洁女士、李可嘉先生担任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沈洁
 沈洁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2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深圳高科技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睿昂基因监事。

2.李可嘉
 李可嘉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担任奥克斯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定量分析师,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华侨银行(新加坡)经理,2017年至2019年担任瑞聘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可嘉先生、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董事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熊翥
 熊翥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内科学硕士,复旦大学微生物学博士,美国Dunham Institute for Medical Research博士后,先后师从著名分子生物学教授李学刚、著名细胞遗传学家陈晔娟院士和著名生物学家赵国栋院士,1999年5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2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美国Dunham Institute for Medical Research进行博士后深造,2005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7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股东李权权持有公司股份21,714,000股,持股比例为5.2710%;李权权的一致行动人李玲持有公司股份2,791,800股,持股比例为0.677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2021年11月17日),李权权持有公司股份17,852,000股,持股比例为4.3335%;李玲持有公司股份2,539,500股,持股比例为0.616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李权权的减持计划,股东李权权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358,4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实际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截至2021年11月17日,李权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534,700股,减持比例为0.8580%,减持价格为32.06元/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27,300股,减持比例为0.0795%,减持价格区间为33.10元/股-37.45元/股。
 截至2021年11月17日,李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2,300股,减持比例为0.0612%,减持价格区间为33.50元/股-33.72元/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9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原告所诉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拜费尔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反诉被告拜费尔诉的涉案金额为600万元(未含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等等);反诉原告拜费尔诉的涉案金额为600万元(未含利息、诉讼费等等),涉及金额合计1200万元(未含利息、诉讼费等等)
 4.判决结果:支持子公司拜费尔向原告(反诉被告)周皓返还款400万元以及支付利息和部分律师费,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周皓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子公司拜费尔的诉讼请求。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案金额合计1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38%,所占比例较小。原告周皓支付600万元货款尚未提货,公司尚未对该销售事项确认收入,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人)出席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署地点:
 受托人签署方式:
 受托人签署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署地点:
 受托人签署方式: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人)出席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署地点:
 受托人签署方式: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人)出席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署地点:
 受托人签署方式: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9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经事后审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对该公告中部分错误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人)出席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署地点:
 受托人签署方式: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人)出席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署地点:
 受托人签署方式: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人)出席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署地点:
 受托人签署方式: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人)出席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署地点:
 受托人签署方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人)出席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署地点:
 受托人签署方式: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人)出席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署地点:
 受托人签署方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人)出席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即本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署地点:
 受托人签署方式: